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5 月 10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司法機構
新分目「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682,430,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問題

司法機構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已使用多年，應予更換。司法機構需以新科技更新上述系統，以確保在長遠而言，運作得以持續發展，並進一步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服務。

建議

2. 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支持下，司法機構建議開立為數 682,430,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按照已制訂的「六年工作計劃」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達致下述目標－

(a) 以新科技更新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確保在長遠而言，運作得以持續發展；

(b) 透過使用資訊科技重整工序，為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優質服務，以配合司法工作的執行；

(c) 為在整個訴訟／審裁及附帶程序中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提供利便，使所有持份者都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從中受惠；以及

(d) 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回應法庭使用者及社會人士日漸提高的期望。

理由

現時情況

3. 現時支援司法機構日常運作的應用系統共有 62 個，當中有 10 個獨立的案件管理系統供各級法院及審裁處使用。此等系統對法院及法院登記處的運作至為重要。另有 24 個與法院相關的系統，為執達服務及陪審員服務等與法院相關的服務提供支援；餘下的 28 個系統則分別為多項行政職能提供支援，當中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及辦公室自動化等職能。過去多年，司法機構曾不時提升和更新該等系統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切合新的需求。

4. 自 2003 年起，司法機構已在高等法院大樓設立科技法庭，供需要使用互聯網通訊、視像會議及其他科技設備進行聆訊的案件使用。此外，若干在其他法院的法庭亦裝設了閉路電視設施，以支援易受傷害證人透過該等設施作證。

5. 司法機構曾在 2011 至 2012 年期間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研究」，藉此就資訊科技的應用，制訂一套「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支援未來 10 年及之後的運作。「資訊系統策略研究」的結果確定，司法機構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可以支援基本程度的服務，但有下述需要優化之處－

(a) **需要持續發展：**這些應用系統不少已使用多年。整體的架構設計已日漸過時，需要與最新的科技發展和使用者需求接軌。此外，設計過時也導致需耗用更多資源以支援有關系統，以及處理這些系統與其他硬件和軟件的兼容性問題。長遠而言，為確保運作得以持續發展，司法機構必需更換這些應用系統。

(b) **需要劃一規範：**案件管理系統是司法機構的核心應用系統。司法機構共有 10 個獨立的案件管理系統，各自負責處理某一級別法院的案件資料。這些系統原本的設計是獨立運作的，不同級別法院及審裁處的系統在功能上亦有差異。因此，各

個系統就如何界定、收集和使用資料，並無劃一準則。多年來，各個系統之間已建立一些界面裝置，以便在移交案件和處理上訴案件時，支援有限度的資料交換。然而，礙於資料在界定、結構和使用上有差異，在各個系統之間交換資料時，司法機構仍需重複輸入某些資料及動用額外資源。這亦使司法機構在根據跨系統的數據編製報告和統計數據時遇上困難。

(c) **需要加強功能：**現有系統功能有限，尚有不少工序仍需人手操作。當中多個系統已不時進行改善，以切合法例要求和運作需要。然而，部分應用程式的過時設計令到大規模的系統改善工程難以進行，因而局限了司法機構使用資訊科技提高運作效率，以及向法庭使用者提供更佳支援的能力。

(d) **需要對持份者提供更佳支援：**在訴訟過程中，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至其他法庭使用者，均缺乏足夠的科技支援。目前，法院的程序在很多方面以使用紙張為主，並以人手操作。法庭使用者如需遞交文件、繳付費用或辦理其他有關法院程序的事務，都必須親身前往法院登記處。在整個訴訟過程中，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人員、訴訟各方和他們的法律代表，以至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均需處理紙張文件。由於漸趨複雜的案件數量日漸增加，要運送、儲存和使用大量的有關文件冊實在不易。儘管大部分文件冊原本是以電子方式擬備，但礙於現時的訴訟程序是以紙張文件為主，未能充分體現電子文件理應達致的效益。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建議

6.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建議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便按情況進行精簡及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程序；此外，「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亦建議推行多項其他方面的系統，以切合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重點建議如下－

(a) **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設立一套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以支援法院及審裁處的訴訟程序。這系統的設計除可應對個別法院及審裁處的特定需要外，亦會充分利用法院程序的共通之處。此外，這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會支援適當的數據共用、數據導引式工作流程及電子文件使用。

(b) **劃一規範各級法院與其他組別的運作程序：**按情況檢視及劃一規範法院程序與其他程序。

(c) **透過重整工序及加強自動化來精簡運作流程：**司法機構將會致力通過使用資訊科技來重整工序，藉此提高整體運作效率，亦會按情況推行工序自動化。

(d) **設立綜合數據體系：**設立由中央管理的綜合數據體系，以支援司法機構的運作。

(e) **支援及鼓勵以電子服務方式處理各類事務：**司法機構將會在法庭使用者與司法機構相互往來的眾多法院程序中，分階段引入電子服務。現正研究的主要措施包括－

(i) 設立新網頁，以便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人士向司法機構索取資料及進行電子往來。使用者將可透過互聯網，使用個人電腦或流動裝置接達此網頁；

(ii) 各類文件，如民事案件的原訴文件及刑事案件的控罪書等，可透過電子方式向司法機構提交；

(iii) 為進一步方便法庭使用者，司法機構將會探討接納以各種方式(包括電子付款方式)付款的可行性；

(iv) 考慮適度引入電子排期，以支援案件各個階段的排期工作(提呈案件聆訊的要求至確定聆訊日期)；以及

(v) 逐步擴大可供電子搜尋的資料及文件的範圍。

預期推行電子服務將可減低法庭使用者親自前往法院或法院登記處的需要。

(f) **支援電子法院記錄：**為配合擴大範圍的電子服務，司法機構將尋求支援在法院程序中使用電子記錄，邁進「減用紙張」的環境。電子文件有助法官及司法人員、訴訟各方與法律執業者處理相關的工作。日後資料檢索及記錄保存亦可更具效率及成效。司法機構將會推行所需的保安措施，以確保有關電子記錄的真確性和完整性。

(g) **加強法庭科技設施：**司法機構將會在法庭增設適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所需設備及通訊網絡，以支援聆訊程序，包括使用、檢索及展示電子文件。增設基礎設施後，如有需要及獲法庭准許，司法機構可更便捷地在法庭內安排使用電子文件冊、搜集法律參考資料，以及進行視像會議等。在設置法庭資訊科技設施時，司法機構將審慎安排工程進度，盡量減低干擾法庭運作。司法機構亦將配合終審法院的搬遷計劃及西九龍法院大樓的興建計劃，擬訂設置法庭資訊科技設施的時間表。

效益

7. 根據資訊系統策略研究，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預期可帶來下述質量效益－

一般效益

(a) **更無礙地尋求公道：**公眾人士能更便捷地獲取司法機構提供的服務，故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

(b) **加強工作流程自動化：**劃一規範數據體系並精簡司法機構的整體工序，可加強工作流程的自動化，從而減省許多在運作及支援方面的人手工作。

(c) **提高運作效率：**通過使用資訊科技促進各級法院及各組別人員在執行工作時協力合作及分享資訊，藉此提高內部運作效率。

(d) **增強資料保安：**資訊系統內的資料保安因落實多項措施而可獲得更有效支援，該等措施包括：設立中央及綜合數據體系、制訂與執行數據政策及程序，以及配備數據加密技術及後備支援設施。

服務方面的效益

(e) **改善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隨着「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推行，司法機構將會裝設適當的資訊科技設施，以便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服務，同時以負責任的態度回應法庭使用者及社會人士日漸提高的期望。擬引入的電子服務將可讓法庭使用者以更方便的模式與司法機構溝通，令有關溝通更適時、有效、準確及環保。

案件管理方面的效益

(f) **積極的案件管理：**透過使用自動提示、綜合工作流程及經改良的案件監控機制，案件管理及資源管理可獲改善。

(g) **提升處理複雜案件的能力：**處理漸趨複雜的案件、數量不斷增加的文件和數據的能力可獲提升。

通訊方面的效益

(h) **保障個人私隱：**法院資訊可更安全地傳送及儲存。

(i) **加強與外間持份者的溝通：**與法律專業團體，以及機構和個人法庭使用者等外間持份者的溝通可獲加強。

可節省／減免的開支

8. 除上文所述的質量效益外，司法機構提升資訊科技的使用，還可帶來實質和可量化的效益。司法機構預期推行本文件所載的擬議計劃後，在 2019-20 年度的估計節省總額為 81,108,000 元。這筆節省總額分為 3 個主要類別－

(a) **可變現的節省款項：**減少維修保養現有系統的硬件、軟件和其他相關開支，每年可節省 26,472,000 元；

(b) **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項：**由於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至司法機構人員的工作效率均有所提高，每年可節省 44,404,000 元；以及

(c) **理論上可減免的開支：**可免除多項未來潛在的費用，例如紙張文件儲存用地費用、或需更換硬件／軟件的費用等，每年可節省 10,232,000 元。

附件 9. 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分析載於附件。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10. 在 2013-14 至 2018-19 這 6 個年度，預算非經常開支為 682,430,0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硬件	15,420	35,494	38,291	17,792	24,759	12,629	144,385
(b)	軟件	18,000	52,907	31,719	7,970	24,627	12,372	147,595
(c)	系統推行服務	14,539	63,868	64,833	24,123	40,844	30,961	239,168
(d)	合約員工服務	12,777	18,486	19,883	7,384	9,431	7,087	75,048
(e)	場地準備工程	2,200	3,719	1,401	246	1,083	541	9,190
(f)	通訊服務	-	386	-	-	-	-	386
(g)	培訓費用	125	1,237	1,150	678	892	537	4,619
(h)	應急費用	6,306	17,610	15,728	5,819	10,163	6,413	62,039
	總計	**69,367**	**193,707**	**173,005**	**64,012**	**111,799**	**70,540**	**682,430**

11. 關於上文第 10 段(a)項，144,385,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電腦硬件，包括伺服器、切換器、儲存設備、系統備份設備，以及員工所需的設備等。

12. 關於上文第 10 段(b)項，147,595,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電腦軟件，包括操作系統、數據庫管理系統，以及企業軟件，例如企業內容管理軟件、入門網站軟件及工序流程管理軟件等。

13. 關於上文第 10 段(c)項，239,168,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僱用外間服務供應商來推行項目，包括技術研究、系統分析及設計、技術諮詢、系統開發、安裝及護理等。

14. 關於上文第 10 段(d)項，75,048,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聘用資訊科技專業合約員工以輔助內部項目管理小組，在項目策劃及管理、系統開發、系統推行及系統測試等方面提供支援。

15. 關於上文第 10 段(e)項，9,19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司法機構數據中心、伺服器機房及辦公室的場地準備工程，包括安裝不間斷供電設備、電源插座、網絡節點，以及相關的鋪設線槽及導線工程。

16. 關於上文第 10 段(f)項，386,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安裝數據中心及法院大樓內的升級通訊服務。

17. 關於上文第 10 段(g)項，4,619,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為參與「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及管理和使用新系統的司法機構用户，提供培訓服務。

18. 關於上文第 10 段(h)項，62,039,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應急費用，款額相等於上文第 10 段(a)至(g)項開支的 10%。

其他非經常開支

19. 為推行擬議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司法機構將需要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司法機構支援人員和資訊科技專業職系員工的專責小組，以處理涉及招標、項目管理、支援系統分析與設計，以及驗收測試等各類不同職務。在 2013-14 至 2018-19 年度期間，所需的非經常員工開支總額為 69,990,000 元，載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員工開支	11,665	11,665	11,665	11,665	11,665	11,665	69,990
總計	**11,665**	**11,665**	**11,665**	**11,665**	**11,665**	**11,665**	**69,990**

20. 員工開支相等於司法書記職系人員共 216 個人工作月、資訊科技專業職系人員共 360 個人工作月及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共 72 個人工作月的總開支。2013-14 年度的人力資源需要已計入 2013-14 年度預算草案內。其後各年度的人力資源需要將於相關年度按既定機制處理。

經常開支

21. 司法機構預計，這項目在 2013-14 年度的經常開支為 271,000 元，並將逐漸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 56,782,000 元，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和以後每個年度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硬件和軟件維修保養	-	156	156	7,551	17,723	23,527	26,123
(b)	日常的系統支援服務	241	1,436	7,234	23,389	24,804	29,503	31,253
(c)	通訊服務	-	1,806	3,612	3,612	3,612	3,612	3,612
(d)	消耗品	30	75	90	115	140	140	160
	總計	**271**	**3,473**	**11,092**	**34,667**	**46,279**	**56,782**	**61,148**

22. 至於 2018-19 以後的年度，由於屆時已安裝部件的保用期將會屆滿，預期因硬件和軟件維修保養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將有所增加。

23. 關於上文第 21 段(a)項，2019-20 年度的 26,123,000 元每年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硬件和軟件的維修保養費用，以及支援新系統的軟件使用證費用。

24. 關於上文第 21 段(b)項，2019-20 年度的 31,253,000 元每年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日常系統支援和維修保養服務費用。

25. 關於上文第 21 段(c)項，2019-20 年度的 3,612,000 元每年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租用連接數據中心及法院大樓內的升級通訊服務的費用。

26. 關於上文第 21 段(d)項，2019-20 年度的 160,000 元每年預算開支是用以購置消耗品，例如備份儲存媒體及碳粉盒。

27. 由 2019-20 年度起，推行擬議項目將引致每年 61,148,000 元的經常開支，包括新系統的硬件和軟件維修保養費用。扣除現時每年 26,472,000 元的可變現的節省款額後，2019-20 年度的開支淨增加額約為 34,676,000 元。所需開支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反映。

其他經常開支

28. 由 2016-17 年度起，我們將需要額外人力資源，以支援新設的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2016-17 至 2019-20 和以後每個年度的經常員工開支，載列如下－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和以後 每個年度**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員工開支	8,169	8,169	10,797	17,513
總計	**8,169**	**8,169**	**10,797**	**17,513**

29. 2016-17 至 2018-19 年度的員工開支合共相等於司法書記職系人員共 108 個人工作月及資訊科技職系人員共 348 個人工作月的總開支。由 2019-20 年度起，每年員工開支相等於司法書記職系人員共 36 個人工作月、資訊科技職系人員共 216 個人工作月及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共 12 個人工作月的總開支。有關的人力資源需要將在相關年度按既定機制處理。

推行計劃

30. 「六年工作計劃」訂出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各項措施所需的工作。

31. 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從預期效益和個別法院現時的工作壓力點角度，並根據各級法院和審裁處推行計劃的邏輯組合和先後次序作出評估後，建議在下述法院和審裁處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工作，應列入「六年工作計劃」內，以作爲第一期計劃－

(a) 終審法院；

(b) 高等法院，包括遺產承辦處；

(c) 區域法院；

(d) 裁判法院；以及

(e) 小額錢債審裁處。

32. 第一期計劃將再細分爲兩階段實施，每階段需時約 3 年，以便更妥善管理。第一階段集中在建立技術和基礎設施的基本組件，重整工序、精簡和劃一規範法庭運作，以及在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在「六年工作計劃」的第二階段，該管理系統將會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和裁判法院的非傳票法庭。

33. 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建議於第二期，即在第七至第九年期間，在其餘的法院及審裁處(包括家事法庭、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屆時，司法機構可根據第一期計劃所建立的基礎及汲取的經驗，就在其餘法院及審裁處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即第二期計劃)方面，擬定具體計劃及申請撥款。

34. 至於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時間，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建議，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司法機構應按下述時間表開展計劃－

工作	暫定時間表
(a) 技術研究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b) 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推行第一階段法院系統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c) 推行法院以外的其他系統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d) 推行第二階段法院系統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公眾諮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35. 司法機構已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和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諮詢持份者

36. 在制訂「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過程中，司法機構曾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等持份者，徵求他們對在司法機構運作和與司法機構溝通方面使用資訊科技的意見。2012 年 5 月，司法機構向 57 個相關的持份組織，包括法律專業團體、政府的政策局及部門、機關和組織發出諮詢文件，概述「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主要初步建議，並邀請各持份者就該等建議提出意見。共有 26 個組織(包括各

主要持份者)曾向司法機構提供意見。所收到的回應普遍都表示贊成及鼓勵。大部分持份者皆歡迎「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建議，並表示支持。

37. 其中，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均對諮詢文件中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們並向司法機構提出寶貴意見。部分持份者更與司法機構分享了其推行電子服務的經驗，並就需要注意的地方提供意見，以及就宜作改善之處提出建議。有部分持份者亦表示他們已準備就緒，可以採用建議的電子服務。

38. 2012 年 10 月和 11 月，司法機構也曾就「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內的建議，諮詢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和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總括而言，各委員會均對「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表示支持。

背景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39. 約在 20 年前，司法機構首次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研究。根據當時所訂的建議，司法機構建立了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推行一系列應用系統，以支援其運作需要。

2011 至 2012 年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40. 司法機構一直在觀察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訊科技服務發展，並注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日漸增加。

41. 在 2011 年，司法機構展開新一輪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藉此就資訊科技的使用，制訂現代化和全面的策略計劃，以支援其未來 10 年及以後的運作。司法機構委聘了一家顧問公司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研究。顧問擬備了「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為司法機構長遠的資訊科技發展路向提出建議，並制訂「六年工作計劃」，訂出一套資訊科技項目和工作組合，以供司法機構落實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42. 顧問經檢視司法機構目前的資訊科技使用情況，並顧及所牽涉的司法機構工序、科技和使用者／持份者的相關因素後，建議了司法機構可考慮依循的運作路向。此外，顧問亦就應用系統組合、數據體系、保安功能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等方面作出高階設計，以便為司法機構日後的運作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43. 顧問亦分析了資訊科技最佳使用守則、資訊科技標準和有關服務是否適合司法機構採用，並就可採用的守則與標準、技術組件及推行方式等作出建議。

44. 在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研究的過程中，司法機構一直就資訊科技的使用，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 年 5 月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六年工作計劃」項目的成本效益分析

現金流量(千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總計**
費用								
非經常								
開支	69,367	193,707	173,005	64,012	111,799	70,540	-	682,430
員工開支	11,665	11,665	11,665	11,665	11,665	11,665	-	69,990
小計	81,032	205,372	184,670	75,677	123,464	82,205	-	752,420
經常								
開支	271	3,473	11,092	34,667	46,279	56,782	61,148	213,712
員工開支	-	-	-	8,169	8,169	10,797	17,513	44,648
小計	271	3,473	11,092	42,836	54,448	67,579	78,661	258,360
費用總額	**81,303**	**208,845**	**195,762**	**118,513**	**177,912**	**149,784**	**78,661**	**1,010,780**
節省款額								
非經常								
可減免的開支	-	-	-	-	-	-	-	-
小計	-	-	-	-	-	-	-	-
經常								
可變現的節省款額	-	-	1,796	1,796	14,609	17,061	26,472	61,734
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	-	-	46	12,490	25,162	25,437	44,404	107,539
理論上可減免的開支	-	-	536	2,829	4,586	4,586	10,232	22,769
小計	-	-	2,378	17,115	44,357	47,084	81,108	192,042
節省總額	**-**	**-**	**2,378**	**17,115**	**44,357**	**47,084**	**81,108**	**192,042**
淨差額	**81,303**	**208,845**	**193,384**	**101,398**	**133,555**	**102,700**	**-2,447**	**818,738**
累計淨差額	**81,303**	**290,148**	**483,532**	**584,930**	**718,485**	**821,185**	**818,738**	